



星斗梦是

赵一海 著

014040816

D609.9
54

星斗梦是

赵一海 著

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

北航

C1728087

D609.9
54

3180108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星斗梦是/赵一海著. —北京: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 2014. 2

ISBN 978 - 7 - 5095 - 5142 - 4

I. ①星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县级经济 - 区域经济发展 - 研究 - 中国②社会发展 - 研究 - 中国 IV. ①F1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4069 号

责任编辑: 郁东敏

责任校对: 王 英

封面设计: 李运平

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

URL: <http://www.cfeph.cn>

E-mail: cfeph @ cfeph.cn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)

社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: 100142

营销中心电话: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: 64033436 84041336

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710×1000 毫米 16 开 14.25 印张 193 000 字

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8.00 元

ISBN 978 - 7 - 5095 - 5142 - 4 / F · 4162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本社质量投诉电话: 010 - 88190744

反盗版举报电话: 88190492 88190446

序

深博，反而浅薄。富有的需要谦虚些，贫穷的需要坦率些。因为人生如行路，你我都是行人，你我都有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人，有的人助你一臂之力，有的人则可能使你跌倒；有的人帮助你，有的人却可能害了你；有的人是你的良师益友，有的人却可能使你误入歧途。人生如行路，你我都是行人，你我都有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人，有的人助你一臂之力，有的人则可能使你跌倒；有的人帮助你，有的人却可能害了你；有的人是你的良师益友，有的人却可能使你误入歧途。

四年前一个初夏深夜，空气潮湿闷热使人难以入眠，我独坐客厅，凝望已然宁静的大江以及桥上川流不息的车流，感触良多。生活在社会中，生活在交织复杂的社会关系网中，身不由己，渐失自我个性，于是决定写本书，阐述人性中应有的孤独。然而在艰辛的写作过程中，偶然想到一个相对轻松而又相关的主题，转而创作，至于原意所为，已无法完成。

人自出生即到社会，别无选择。社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，使人失去独立生存的能力，也深刻影响着人的生存状况。正因如此，社会具有先天的责任，保证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人公平享有各项基本权利，不失尊严地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。而为落实社会责任，需要有能力、肯担当的执政者。此执政者的主要职责不是为人们指出社会的发展方向，不是带领人们发展前进，而是建立恰当的社会制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保障社会发展潮流自然而成，并自觉顺应社会潮流。

执政者履行施政责任，首先要正确把握社会政治的本质，即：为维护多数人的利益，体面地“剥夺”少数人的利益。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众人利益不断妥协的过程，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少数人牺牲利益。执政者要牢记，施政的根本目的是促使人民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侵占少数人的利益，必须基于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，同时不能损害任何人的基本权利；推行政策、措施要顺应民意，不能为特定的经济利益团体服务；建立的社会制度要体现公平、正义，不能扭曲人们的发展条

件。

在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，执政者要因地制宜，顺势而为，既要不失时机地推行改革，又要切合社会实际情况。在各方面条件未成熟前，宁可暂缓改革，不可仓促冒失。本书描述的改革包括：行政改革，解决冗员和机构臃肿问题，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的施政队伍；经济改革，大力发展公有企业，改善政府财政状况；住房改革，推行住房保障制度，大幅降低房价，实现居者有其屋；医疗改革，推行免费医疗保障制度，使人民享有适当的公共医疗服务；教育改革，实现社会教育资源平等共享，减轻学业负担，提高创新力；养老改革，建立公平的养老保障制度，全民平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障。

最后，保障社会持续良好发展，需要建立三个基石：法治、学者和信仰。实现法治社会的核心是“完善吏治”；社会的发展潮流主要由学者带动，而学者应保持应有的道德水平；提升人民整体素质的根本是“培育良好的社会信仰”。

本书所描述的“我”、所描述的“星斗县”，不以特定国家和社会为背景，皆出于论述需要，以第一人称的方式、以故事的情节来阐述或表达观点，特此说明，请读者明辨。

作 者

2014年3月1日

目 录

上篇 施政理念

- 第一章 上任先要确定施政行为准则 / 3
- 第二章 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都必须得到切实保护 / 18
- 第三章 顺应民意是施政的根本方法 / 31
- 第四章 施政不是为了服务经济基础 / 45
- 第五章 社会制度不能成为高倍放大镜 / 58

下篇 施政策略

- 第六章 各部门只能保留一名副手 / 73
- 第七章 财政再困难也要挤点钱办公有企业 / 93
- 第八章 每个家庭都应拥有住房 / 112
- 第九章 公立医院不能有贵宾房 / 130
- 第十章 所有孩子都不能失学 / 146
- 第十一章 每个人都要老有所依 / 164
- 第十二章 法治的核心是吏治 / 178
- 第十三章 学者要有学者的风骨 / 191
- 第十四章 社会应该有一颗良心 / 204
- 第十五章 卸任后要心安理得地走人 / 217

上 篇
施 政 理 念

第一章 上任先要确定施政行为准则

那天，我接到任命书，担任星斗县县长。虽只是一纸任命书，却沉甸甸的，因为我明白它意味着什么。县长一职，并不能增加我的收入，事实上，从事本行，我能赚更多钱，而且可以毫无心理负担地享受富足的生活。我不是一个自命伟大、道德高尚的人，虽然有助人为乐的本性，但我能长期牺牲个人利益嘛？要不要做县长？我考虑了很长时间。我能得到什么，会失去什么，我所服务的人民又能得到什么……

不为高薪而做县长，有些朋友觉得不可思议，有些则认为是明智的选择。大多数朋友认为，现今一个普通公务员职位，尚且引来无数人竞争，更何况是一个县长，而且公务员实际享受的薪酬是无法准确统计的。我认同他们的观点，做县长有无形的收入，但这收入不应该是灰色收入，而是精神层面的享受。

我作出出任县长的决定，主要源于儿时就深埋在心底的一个愿望。小时候，大人们总是流露出对外国的无限向往。“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”，很多人深信不疑。如果有人被算命先生屈指一算将来能出国，肯定兴奋得几晚睡不着。那时候，我经常出神地看着月亮，外国的月亮真

比中国圆吗？我向小学老师提出了这个问题。老师说，月亮是一样的，觉得外国的月亮圆是因为向往外国的生活。“那是否说明，我们的生活不够好？”老师没有回答。

随着年龄的渐长，我对社会事物的认识形成了自己的观点。土地是一样的，人民是一样的。人民生活幸福，可以归功于执政者；但人民生活困苦，绝不是人民的过错。做一个好的执政者，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，是我朴素的愿望。

二

星斗县是我的家乡，属沿海地区，面积约 1 000 平方公里，平原为主，县城居中，还有 8 个小镇星罗棋布。全县共有约 50 万人，绝大部分世代祖居，几乎没有外来常住人口。县政府对外宣称的各项经济指标比较好，但从我亲身感觉，这些指标数据未反映实情。

我长期在外工作，偶尔回来，对家乡的情况已不熟悉，但县政府还是在老地方，变化不大。三栋小楼围成一个小院落，大门苏式设计，朴素、古老。这就是我将要办公的地方。

上任第一天，老县长和我交心谈话，详细介绍了星斗县的人文地貌和社会经济状况。他是一个好人，从谈话中可以看出他为星斗县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。但他不是一个能人，从实情看，星斗县的发展并不好。临走前，他传授了据说是他的前任总结的一条经验：新上任，不要急，按部就班多调研。

是的，不能急，开展工作前掌握情况是必需的，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先要确定施政行为准则。

三

我有从商的经验，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是商业行为的准则。施政行为能否参照这条准则，将经济效益最大化修改为社会效益最大化呢？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问题。评价经济效益，可以使用客观的数据指标；评价社会效益，主要是人们的主观感受，比如认不认同、幸不幸福等等，如果要对此进行量化测算，那是不靠谱的。因此，确定施政行为准则，主要基于执政者对社会主观感受的认识，这要求具备正确的政治观。

很多人认为，政治就是团结多数人，打击少数人，这是典型的政治实用主义。在西方，政治通常表述为妥协，为使可获得利益最大化，各方要对自身利益作出让步，这是和平政治。战争政治，则是为了满足暴力方的利益。这些都没有触及政治的本质。我认为，直接一点地说，政治就是用体面的方式剥夺少数人的利益。

为什么要剥夺少数人利益？回答这个问题，还得从人类社会的起源和构成说起。我不知道人类社会发展至今，五个阶段的划分是否科学，即原始社会、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、社会主义社会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，有社会组织和制度，无论多么黑暗，对人类的整体发展总会起到促进作用。但是，社会组织的正面作用是对人类整体而言的，不是对每个人都有利。在社会组织出现以前，人类过着动物般的无组织生活。个体能力强、生存状况明显优于群体平均水平的少数人，是人类世界的群体之王。如果可以选择，这些人不会愿意过有社会组织的生活。我们可以将这些人归纳为“既得利益者”，他们往往成为社会变革的阻碍力量。社会从所谓的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也存在同样问题。我们可以想象，奴隶主反抗封建社会的组织形式时，封建地主也不会愿意主张过人人平等的资本主义生活。

既得利益者反对社会变革，但社会变革不以既得利益者的意志为转

移，除非他们能代表大部分人，更准确的表述是他们能代表社会的大部分力量。因为每个人的社会力量是不相同的，而社会发展的方向和潮流由代表社会大部分力量的人群来决定。当社会发展累积到质变，即社会变革的时刻，处于旧社会体制中最高层的人群，比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、封建社会的皇亲国戚、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等等，会被抛弃。原来的既得利益者要么顺应社会潮流放弃旧利益寻觅新利益，要么被抛弃，沦为社会的底层。但客观来看，原来处于社会最高层的人群，由于各种后天因素的作用，综合素质普遍较高，在社会发生变革后，比较容易再次融入社会的发展潮流，并跻身社会上层。

社会的变革是质变，要在短时间内剥夺既得利益者的利益，对既得利益者来说是短痛；而社会的发展是量变，要在长时间内剥夺社会底层人民的利益，对社会底层人民来说是长痛。在社会变革来临前，一种社会组织和制度的发展过程，是综合素质低的人群被逐渐挤压到社会底层的过程，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，也是必然要求。

为什么社会存在底层人群？我虽然赞同人生来平等的价值观，并且在生活中努力践行，但我们必须承认，人与人是有差别的，能力有强弱，品性有勤懒，对社会组织的适应性也不尽相同。我暂且用综合素质来概括。综合素质高的人，获得较多的社会认同，处于社会人群分类的较高层，也可以说他们个人的社会力量比较大。当然社会认同的形式也是多样的，包括物质的获取、精神的评价等等。综合素质低的人，自然就处在社会的较低层，个人的社会力量比较小。

有一句谚语是：人们一思索，上帝就发笑。为什么？因为人们只要有了思想，各怀所思，行动就不会长期高度统一，通往上帝居住地的巴比塔就不可能建成。社会组织的核心作用是统一人们的行动。我们常用一个例子寓意团结的重要性：一根筷子容易折断，十根筷子捆绑在一起就很难了。社会组织就是通过社会制度将人们的力量调配、集中起来，完成个人单独无法完成的任务。在社会组织出现以前，一个能人凭借个人力量可以猎杀一只老虎。在奴隶社会，数十万奴隶被组织起来，可以

垒起金字塔。在封建社会，人们各司其职，可以建成大城市。在资本主义社会，人们分工高度专业化，可以飞向太空。这就是社会组织的力量。社会组织发展级别的高低取决于社会力量的整合能力，而整合社会力量的基础是人们的合理分工。

假设建造金字塔是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数十万人的施工队伍必须要进行分工，那么谁来做指挥？答案应该是综合素质高的人，否则完成不了任务。谁来做苦力？那就可能要委屈综合素质低的人。问题是，综合素质低的人虽然做不了指挥，但为什么一定要做苦力呢？能否不做苦力，过着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自给自足生活。不行。因为建造“社会金字塔”是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多数人或者说代表大部分社会力量的人，能从“社会金字塔”中得到足够多的利益。这样，为了社会整体的发展，需要牺牲少数人或者说代表小部分社会力量的人的利益。^①

在我们现实生活中，上述例子每天上演。我们提倡少数服从多数，就是剥夺少数人利益的表现。就算在奉行全民选举的国家，少数人的意愿表达也必定不能伸张，否则不可能有选举结果。这就是社会组织。

四

不管我们愿不愿意看到，现实世界每天都会发生少数人利益被剥夺的事情。无论什么年代，只要有社会组织，均如此。社会发展步伐快一些，剥夺的少数人利益就多一些。社会发展就算停滞不前，也要剥夺少数人利益，以维持社会组织的存在。

归入少数人群体、沦为社会底层是可悲的；加入多数人群体、身居社会上层是虚伪的。社会上层人民剥夺了社会底层人民的利益，享受了

^① 以下所说的少数人是指“代表小部分社会力量的人”，而非“绝对数量”上的“少数人”；多数人也是同解。

实惠，还要在道德层面上寻找冠冕堂皇的理由。在奴隶社会，是神的懿旨；在封建社会，是天授皇权；在资本主义社会，更进一步，天赋人权，人人平等。少数人被剥夺了利益，还要承认这是平等的。社会越进步，剥夺少数人利益的方式也越文明，越体面。反之亦然，剥夺少数人利益的方式越体面，意味着社会越进步。

只要是正常人，当自身利益被剥夺时必然会反抗。社会的多数人会维护既得利益。在野蛮时代，主要用暴力手段，制止反抗行为；在文明时代，只能用诱导方式，弱化反抗思想。社会发展到今天，我们已无法接受用绳索禁锢、用皮鞭驱赶的利益剥夺方式，甚至不愿意承认存在弱势群体和利益剥夺。社会组织的长期维持和发展已不能依靠暴力，而需要在道德、信仰的层面寻求力量。一种社会制度如果能占据道德层面的制高点，那么就代表着先进性，人心所向。

用道德的外衣包裹残酷的斗争，形成体面的利益剥夺方式。道德规范可以由统治阶层即代表大部分社会力量的人群制定，但是其生命力由被统治阶层即代表小部分社会力量的人群决定，因为实际需要遵守道德规范的是被统治阶层。无论是法律，还是道德规范，都为统治阶层服务。统治阶层为了自身利益需要，寻找各种理由，改造被统治阶层的思想，编织无形的行为规范，时刻鞭策少数人，使其自觉地不逾越雷池。为了体现“人人平等”、提升道德规范的高尚境界，统治阶层在现实生活中也要遵循道德规范，但实际上，他们可以不费周章、不失利益地严格执行，因为这些道德规范建立伊始，就是为了保护统治阶层利益，甚至就是他们原有行为的模式，只是用道德的名义灌输给被统治阶层，在被统治阶层思想中加以固化。

我们用现代的道德价值观审视古代，有些事情显得不可思议。比如，要求妇女束胸裹足，三从四德。我们可以悲叹古代妇女的命运，但认真翻阅历史后，不得不承认，在当时社会条件下，这是出于维持社会制度的客观需要。古今中外，多少繁荣强盛的皇朝毁于皇室的淫乱。皇室的混乱最多导致政权的毁灭；道德的沦丧可以导致民族、文化的消

失。古代，人民群众缺乏思想交流的条件，民智未开，统治者可以轻易地实施愚民政策，固化被统治者的思想，根植各种道德规范。所以，我们不用好奇和疑惑，古代妇女为了一个贞节牌坊，可以坚守很多违反生理需求的规则。就算在现代，有形的贞节牌坊虽然消失了，但无形的仍然存在，这是道德规范的威力体现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每个人所代表的社会力量趋向均化。在奴隶社会，一个奴隶主能从容指挥成千上万个奴隶，也就是一个奴隶主的社会力量与成千上万个奴隶相当。统治者只要获得极少数奴隶主的支持，就能建立政权。在封建社会，地主所能管控的农民数量减少，代表的社会力量比不上奴隶主，所以统治者建立政权，就需要更多数量的地主支持，能挤进统治阶层的人群就更多。资本主义社会，也是如此演变。到了理想中的共产主义社会，我认为每个人所代表的社会力量将是绝对相等，这意味着所有人的综合素质完全相同，不存在个体差异。个人代表的社会力量的均化指标，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依据。

由于个人代表的社会力量趋向均化，挤进统治阶层的人群数量越来越多，统治者运用道德规范维持社会制度的难度不断增大。首先，统治阶层对自身利益协调的复杂性加大，难以对道德规范形成共识；其次，被统治阶层的社会力量增大，反抗道德规范的能力也越来越强。当道德规范的外衣不能包裹利益剥夺的冲突时，统治者只能强化宗教与信仰的维系力量。

从目的看，宗教信仰与道德规范都是为统治阶层服务，出于维持社会制度需要；从内容看，两者界限模糊，存在交叉重叠；从本质看，道德还讲道理，反映人性，宗教则具有神秘力，不用讲理由。消灭了人性，消灭了差异，达到世界大同，就是宗教的强力本质。

宗教思想下，不管出身高低、财富多寡，在神像下接受神的召唤，众生皆平等。所以，只要进入了神的国度，就会忘却被社会制度强加的一切痛苦，看透了生老病死，练就了逆来顺受，由此弱化了反抗思想。为什么还要反抗呢？大家都是神的儿女，本来就没有什么差别，死后还

要到同一个地方——天堂去。在现实生活中，受点委屈，给别人占点便宜，不影响大是大非，不会有根本性改变，神始终会眷顾。

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，宗教所激发的人们信仰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社会制度的稳定。统治阶层大力营造神的国度，使被统治阶层在宗教世界寻求平等，从而超脱现实世界的不平等。当现实的不平等刺激累积到一定程度，惊醒世界大同美梦，被统治阶层将不会再把自己的幸福寄托于神灵，而重新组织起反抗力量。这时，社会中剥夺利益的多数人，只能直面被剥夺利益的少数人的质问——为了谁剥夺利益？

五

剥夺少数人利益，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。但是，什么才是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？社会的发展方向又由谁来决定？我们可以说，由社会中的多数人决定，社会中的多数人可以决定社会的主流。这是正确的，也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潮流，但不符合少数人的心理预期。这些观点完全倒向多数人一边，如果不站在被剥夺利益的少数人的角度思考，就不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，社会就不可能和谐发展。

通过营造道德规范、宗教信仰等方式，体面地剥夺少数人利益，可以缓解由此造成的矛盾，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如果我的利益被剥夺，我会追问，这些利益是否是我应得的，被剥夺的利益又转移到哪里。不向被剥夺利益的少数人如实交代这两个问题，是无法平息他们内心的愤恨的。

在社会组织出现前，“物竞天择，适者生存”是人的生存法则。但无论多么强壮的个人，如果缺乏社会组织的保护，其生产能力都是脆弱的。就算有力拔山河的气概，凭借一己之力能擒获猛兽，也不能保证野兽食物会在饥饿来临前出现。社会组织的组成、群居生活的方式，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生产能力。运气好的人，多猎杀几头野兽，吃不完，可以

分一部分给背运的人。为什么要分出去食物，不是损失利益了吗？不是损失食物，而是储备食物。当你背运，找不到食物时，别人会还给你的。别人就算有多余的食物，也不拿出来分享，怎么办？这个不用怕，因为有社会组织的运作规则约束。如果基于未来利益而奉献当前利益，那么被剥夺利益的人应该不会有怨言。产生社会矛盾的根源，是少数人被剥夺的利益，压根就不会用在他们身上，被剥夺利益的人看不到利益偿还的希望。如果少数人被剥夺的利益是社会组织额外赋予他们的，那么利益的剥夺还不会动摇社会组织的根基，否则，社会革命迟早会发生。

什么是社会组织额外赋予少数人的利益？假设，在社会组织组成前，100个人各自狩猎，平均每天猎杀10头野兽。社会组织组成后，100个人分工合作，同心协力，群体狩猎能力得以提升，平均每天猎杀的野兽达到15头。假定新组成的社会组织由其中10个人主导，也就是这10个人拥有或者代表了大部分的社会力量，多猎杀的5头野兽自然就归这10个人分配。其他90个人虽然人数多，但就社会力量而言，是“少数人”。如果在平分10头野兽的基础上，代表大部分社会力量的10个人愿意将多猎杀的5头野兽中的1头野兽分配给其他90个人，这1头野兽就是社会组织额外赋予少数人的利益。反言之，就算这10个人不愿意向其他90个人多分野兽，也不会马上导致他们造反，因为他们没有失去原有利益，只是没有获得潜在利益。

社会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产生、积累额外利益的过程。这些额外利益由社会的多数人支配，少数人只能寄望被施予。只要少数人的基本利益不被染指，那么社会就不会出现大震荡。但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，没有少数人的参与，社会不会产生额外利益，至少不会产生那么多的额外利益，所以少数人也应该平等参与分配。由于现实利益分配的不公平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少数人综合素质的提升，进而固化了他们少数人的社会地位，加剧了社会不公平的恶性循环。但我们不得不承认，社会的额外利益由综合素质更高的多数人支配，并尽可能地集中而不是分